

现代出版社

中国外交事例与

国际法

涂亚杰 王浩等 著



中国外交事例与国际法

涂亚杰 汪浩等著

※

现代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安华里504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通县永乐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8.25印张

1989年7月第1版 1989年7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 ISBN7-80028-059-4/D·001

印数: 1—4,000 定价: 4.30元

序

国际法是国家之间的法，是由各国参与制定、共同遵守的法律，是处理国际关系的准则。

从1949年建国到现在，新中国在四十年的外交实践中，为捍卫国家的主权和独立；为发展国际友好合作关系，创造和平的国际环境；为支持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事业和独立斗争，反对霸权主义，反对侵略和扩张，促进世界和平，做了许多工作，取得很大成绩，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其中包括国际法实践的经验。

《中国外交事例与国际法》一书，在我国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思想指导下，运用国际法的理论和原则，对建国以来，特别是近十年来的重大外交实践，进行分析研究，作了初步的概括和总结。其中包括：1954年我国与印度、缅甸共同倡导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从最初仅适用于不同社会制度国家间的关系，发展到适用于相同社会制度国家间的关系，成为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1984年和1987年，中英、中葡相继就解决香港、澳门问题达成协议，在国际上被誉为通过谈判协商方式，成功地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改善两国关系的范例；还有，我国在承认、建交等问题上坚持一个中国、一个政府的原则，针对不同国家，规定不同的承认和建交条件，以及对同一个国家，在不同时期采取不同的承认和建交规格，等等。

当然，要认真总结和概括我国的外交实践，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并在此基础上，丰富和发展国际法的理论和原则，决非易事。作者愿意通过撰写《中国外交事例与国际法》一书，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法学作一点开拓性工作，这无疑是一项值得

鼓励的有益尝试。因此，我怀着欣喜的心情把这一著作介绍给读者。

我深信，值此国际社会发生重大变化，国际关系越来越从军事领域转向外交、经济领域之际，国际法在维护国际社会秩序，促进国际关系正常发展方面，必将日益显示其重要性而发挥更大的作用。《中国外交事例与国际法》一书在此时问世，是适应形势的需要，因而将赢得广泛的读者，受到他们的欢迎。

宦 乡

1988年6月20日

2702/13

前 言

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对“文化大革命”和它以前的“左”倾错误进行了全面清理。在国内实行全面改革的同时，对外政策也及时作出了调整，从而使中国外交进入了建国以来最主动、最有利、最活跃的时期。

中国进一步加强了同第三世界国家的政治经济关系。近几年中国和亚洲、非洲、拉丁美洲许多国家不断进行了领导人和各种代表团的互访和会谈，增进了解、信任与合作。中国还特别重视同邻近国家的关系。近年来，中国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巴基斯坦、孟加拉国、缅甸、尼泊尔等国家的关系更加密切，同东盟国家在维护东南亚地区的和平方面经常进行磋商，经济关系也不断发展。中国同印度、蒙古的关系正在改善，中日、中美、中苏关系的发展举世瞩目。

如此众多的外交活动，加强了我国同世界各国的交流和友好往来，促进了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和友谊，对日益提高我国的国际地位起了重要作用。但我们也应看到，外交事务同其它任何工作一样，不会一帆风顺，充满鲜花和歌声，特别是在当代外交关系错综复杂、变化莫测的国际舞台上，外交工作中出现一些矛盾和纠纷，产生各种新问题、新情况，自然是不可避免的。好事多磨，可以说对外交往越多、面越广，产生的问题就越多、越复杂，解决这些问题就成了外交工作中不可缺少的环节。

现代国际关系中，用战争作为谋求解决问题的手段不仅为国际社会舆论所谴责，引起举世公愤，也脱离现实。自人类进入核武器时代，再侈谈什么谁消灭谁、谁战胜谁，已毫无意义。我国把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发展各国友好合作和促进共同

经济繁荣，作为自己外交的根本目标，和平已成为全球性、战略性的重大问题之一。因此，用和平的法律手段取代战争来谋求解决国际争端和外交纠纷，不仅是现实的迫切需要，也是历史的必然。现代国际法是国家间为建立正常的国际秩序而进行自我约束和相互约束的法律形式，是人类文明和理性反对战争暴力的表现。实践证明，国际法在伸张国际正义，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国际合作和经济发展，促进基本人权的实现和全世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促进国际关系的正常发展各方面都有不容忽视的作用。

国际法学是一门古老的科学，自从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至今已有了三百六十多年的历史，但在我国仍是一门年轻的学科。在相当长的时间内，由于虚无主义与取消主义和封建锁国主义的影响，我国国际法科研工作曾一度处于停顿状态，使我们落在其他国家的后面。这种状况不能适应我国当前四化建设的形势和国际交往的需要，不能很好地为我国的外交工作和对外开放政策服务。

要开创我国国际法研究的新局面，正如中国国际法学会会长宦乡同志所说，“根本问题就在于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认真探讨当前国际和平和发展中以及我国对外交往和对外开放中提出的新课题。”^①这样，才能逐步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国际法学。我们认为，要实现这个目标，在加强国际法研究的同时，还要改进研究方法，在通俗性、实践性和基础性上下大功夫。

国际法是一门广泛适用的科学，从国家政府的外交到公民的人权、国籍，涉及面很广。从事国际政治、涉外经济工作的同志不了解国际法，就不能积极主动维护国家利益，在自己的岗位上为国争光；国家不进行国际法研究，就会在国际交往中被动、吃亏，外交工作就会出现困惑；公民不了解国际法，就会视野狭小，坐井观天。我国是个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人们的文化水平还很低，大多数人对国际法还很陌生。因此，如何用通俗易懂、群众

^① 见《中国国际法年刊》(1986)，第314页。

又乐于接受的形式把国际法知识普及于民，是我们国际法工作者必须考虑的问题。

国际法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科学。研究国际法不能仅从纯理论出发，盯着国外国际法学界流行的热点，相反，应该从我国国际法实践出发，发挥创新精神。

国际法有其特殊性。它同国家外交政策联系密切，能够敏感地影响国家的外交关系。因此，研究国际法必须严肃、认真、扎实。特别是我国现阶段，国际法研究刚刚起步，应搞好学科的基础性建设，收集和整理我国的国际法事件，以及其它文件、资料，为以后的深入研究作好准备。

《中国外交事例与国际法》一书正是本着通俗性、实践性和基础性的精神编写的。它是我们年青的国际法工作者对我国国际法的创新和普及作出的努力和尝试。本书是一本国际法案例述评，但又不同于一般的案例分析，它力图用案例来反映理论，用实践问题的分析来帮助人们学习国际法。这本书还是一本通俗读物，它以普及和推广为主旨，面向广大普通读者，为配合普法教育和时事教育深入浅出地向他们介绍十年来中国外交实践中的一些重大事件的来龙去脉，适合于广大对外交和时事感兴趣的读者阅读。而对每一事件中国际法问题的论述和评价，则特别适合于法律、国政、外交、外语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学生参考。

中国在走向世界，世界在走向中国。在国际交往日益频繁的时代，国际法必将以其特有的风姿活跃在国际舞台上。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国际法学，让人们更多、更好地学习国际法，运用国际法，将是我国国际法工作者的光荣而艰巨的任务。如果《中国外交事例与国际法》一书能以自己的特色为此作点开拓性工作，那将是我们最大的心愿。

目 录

前言	(1)
----	-------

第一章 导 言

1. 何谓国际法?	(1)
2. 古代有国际法吗?	(3)
3. 近代国际法是从西方传入中国的吗?	(5)
4. 新中国的国际法	(8)

第二章 中国——国际法的主体

1. 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	(1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新国家还是新政府——对中华 人民共和国的承认问题	(19)
3. 继承还是不继承?	(25)
4. 国家可以作为外国法院的被告吗?	(31)

第三章 国家领土

1. 中国收回港澳地区的领土问题	(37)
2. 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的领土归属早已确定	(43)
3. “阿鲁纳恰尔邦”问题	(47)
4. 南极问题与中国	(51)

第四章 海洋法

1. 我国捍卫领海主权的斗争	(58)
2. “白腾号”事件	(6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声明·····	(62)
4. 东海大陆架问题·····	(66)
5. 红海国际航道航行自由·····	(69)
6. 中国海轮海上救助·····	(72)
7. “海利”号油污案·····	(73)
8. 中国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76)

第五章 空间法

1. 越军飞机侵入我领空被击伤——祖国的领空不容侵犯·····	(83)
2. 中美航线通航成功——谈中美民航运输协定·····	(86)
3. 中国对苏联击落一架国际航班客机表示震惊和遗憾·····	(88)
4. 中国民航266号客机遇难及对旅客的赔偿·····	(90)
5. 卓长仁劫机案——空中劫持飞机能逍遥法外吗? ···	(92)
6. 领空有多高? ·····	(95)
7. 制止“星球大战”——中国的第一份裁军提案·····	(96)
8. 通讯卫星和地球静止轨道·····	(98)
9. 第三次浪潮——卫星直接电视广播对外空法的冲击·····	(99)
10. “宇宙—954号”——外空使用核动力源·····	(101)
11. 大兴安岭火灾的额外启示——卫星遥感地球·····	(103)

第六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1. 越南当局强迫华侨入越南籍·····	(105)
2. 保护侨民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108)
3. “无冕之王”被驱逐·····	(112)
4. 黑龙江省公开审判苏联间谍案·····	(114)
5. 哈尔滨天鹅饭店失火案·····	(117)

6. 评美国参议院所谓“西藏问题”修正案·····	(120)
7. 中国政府给阮庭荫等人居留权·····	(124)
8. 卓长仁劫机案和阿利穆拉多夫劫机案·····	(128)
9. 行李被刀挑口特权被侵犯——抗议美方无理检查 我外交人员行李·····	(131)
10. 保护“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关于防止和 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 的公约》简介·····	(134)

第七章 条约法

1. 中国加入《南极条约》·····	(139)
2. 中英联合声明是条约吗? ·····	(142)
3. 《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期满·····	(144)
4. 老挝单方面终止中老协议事件·····	(146)
5. 清末中英关于香港地区的三个条约无效·····	(147)

第八章 国际组织法

1. 中国与联合国·····	(152)
2. 谁应该出任联合国秘书长? ·····	(156)
3. 亟待解决的联合国财政危机·····	(159)
4. 中国该付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费用吗? ·····	(163)
5. 中国与国际劳工组织·····	(165)
6. 香港在关贸总协定中的地位问题·····	(167)
7. 中国在亚行中的席位问题·····	(170)

第九章 国际经济法

1. 中国代表首次参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 银行年会·····	(175)
2. 中国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182)

3.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主席德洛尔访华·····	(186)
4. 不得人心的詹金斯法案·····	(189)
5. 坎昆会议与国际经济新秩序·····	(194)

第十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1. 中英谈判的成功·····	(200)
2. 什么叫国际仲裁? ·····	(203)
3. 倪征燠当选国际法院法官·····	(204)

第十一章 战争法、裁军及和平利用核能

1. 对越自卫反击战·····	(208)
2. 中国对两伊战争的严守中立·····	(210)
3. 战俘的待遇及其遣返·····	(213)
4. 裁军与中国的基本立场·····	(215)
5. 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	(220)
6. 中国参加国际原子能机构·····	(222)
7. 中美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	(224)

第十二章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1. 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	(227)
2. 互不侵犯·····	(231)
3. 互不干涉内政·····	(236)
4. 平等互利·····	(242)
5. 和平共处·····	(244)

后记·····	(252)
---------	---------

第一章 导 言

1. 何谓国际法？

提起法律，人们都难免想到国家的法（或称国内法）。国内法中有宪法、法令、法规等等。根据《中国大百科全书》对法的解释，法是指“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包括宪法、法律（就狭义而言）、法令、行政法规、条例、规章、判例、习惯法等各种成文法和不成文法。”^①一般的人对法都有所了解，知道法与政治、与政策、与道德都有区别；知道各国都有自己的法律，而且各国的法律都有不同。但是，什么是国际法呢？恐怕这不是所有的人都可以回答或者可以确切回答的问题。

国际法，又称国际公法，是国家之间的法律。就象个人组成国家那样，国家组成国际社会。国家需要用法律来维护国家的统治，维护社会秩序；国际社会的秩序同样也要通过法律来加以维护。国际社会秩序有许多方面，例如，国际经济秩序、国际海上秩序、国际航空秩序、国际外层空间秩序、国际环境秩序，等等。国际法也包括许多方面：国际经济法、国际海洋法、国际航空法、国际外层空间法、国际环境保护法、国际人权法、国际条约法，等等。所有这些方面合在一起构成国际法。从整体上讲，国际社会只有一个，那就是由世界各国构成的社会；国际法

① 见《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1984年，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第76页。

也只有一个，那就是由世界各国参与制定并通过国家行为加以实施的、各国公认的法。

与国内法相比，国际法没有立法机关。众所周知，美国的法律由国会制定，我国呢，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法律，各国都有其立法机关。国际法则不同，没有象国内法那样相应的机构制定国际法。那么国际法是怎么来的呢？国际法是各国参与制定的。国家作为国际社会的成员，通过两种方式参与制定国际法。第一，通过参加谈判和国际会议，签定双边条约和国际公约制定国际法。目前，大多数国际法的规章、制度都来源于国际条约，特别是那些国际法的新领域，如国际外层空间法，几乎完全由国际条约构成。国家参与制定国际法的第二个方式，是通过长时期的反复的国际实践，形成国际习惯法。例如，国家给予派遣到本国的外交使节以特权和豁免，就是通过实践形成的习惯法规则。先是由几个国家作出给予外交使节以特权和豁免的行为，并反复作出这种行为，其他国家逐渐加以仿效或认可，随着作出此种行为的国家越来越多，此种行为就形成了一项公认的国际习惯法。国家就是通过这种实践的方式（包括仿效和认可的实践），参与制定国际法。国际习惯是国际法的重要来源之一。国家通过第一种方式制定的国际法被称为国际法的成文法；第二种，一般称为不成文法。

与国内法相比，国际法没有执法机关。任何国家的法律都要靠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其实施。国家的法院、警察、部队是国家强制力的象征。国际社会没有相应的强制机构来保证国际法的实施。那么它是怎样实施的呢？国际法通过国家单独的或集体行为得以实施。与国内法的情况相同，违反了国际法的行为也要受到惩罚，只是惩罚的方式有所不同。在国内法中，触犯刑律的要承担刑事责任，由法院处以刑罚。在国际法上，如果一国触犯了国际法，例如一国侵犯他国领土，同样要承担责任（国际法上称为国家责任或国际责任）。但是，由于国际法上没有执法机关，处

罚违反国际法者的权力就落在了国家的手里。国际法上有规定，上述受到侵犯的国家可以采取单独的或集体的自卫，强制实施国际法。所谓单独自卫即受侵略国自己采取自卫行动；集体自卫，即与其他国家联合进行自卫。此外，还有某国家触犯了国际法，但受害者并不是另一个或另一些国家。例如，南非政府通过制定国内法，搞种族隔离，受害者是其国内的黑人民族。但是，由于种族隔离是国际法规定的罪行之一，南非政府同样应当承担国家责任。这种情况下，国际法也靠国家的行为加以实施，如根据联合国大会的决议，各会员国对南非政府实行经济制裁。

可见，国际法是与国内法不同的法律，它调整的是国家之间的关系；它没有立法和司法机构，靠世界多数国家制定并保证实施，任何国家或实体都不能单独地制定或改变国际法。

国际法是法律的特殊部门，是一种复杂的国际社会现象。因为国际法是国家之间的法，所以国家的出现是国际法产生的必要前提。那么在近代国家产生以前有没有国际法，即有没有古代国际法呢？

2. 古代有国际法吗？

有没有古代国际法？对这个问题似乎没有过否定的回答，或者说，从未产生过疑问。实际上，如果坚持“国际法”中的“国”是近代意义的国家，就可以提出疑问并完全可以否定这个问题。在西方古希腊、古罗马时期，只存在城邦国家，这些国家之间虽有密切关系往来，也有一些有关订约、战争、解决纠纷等方面的规则，但这些规则以宗教信条为其效力依据，与现在我们所认识的近代国际法相距太远。虽然，古罗马时期的所谓“万民法”，已基本摆脱其宗教神法的性质，但它是罗马国内法的一部分，仍然与近代国际法有相当的距离。在中世纪的欧洲，更无国际法可言，因为那时的欧洲在教皇的统治下几乎形成一个帝

国。

在古代东方，春秋战国时期的中国由各大小诸侯国组成，这些国家之间在派遣使节、同盟、缔约、解决纠纷等方面也有许多规章制度可循。但是，由于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前的各诸侯国，不是现代意义的国家，当时实行于各诸侯国之间零散的战争、条约规则与近代国际法完全不同。

可见，无论在古代西方，还是在古代东方都存在过类似于但又不同于近代国际法的社会现象，其主要区别在于古代的国家与近代国家之间的差异，其次就是古代的国际法现象没有形成独立于宗教法规或国内法的完整体系。如果以前一种差异为根据断定古代没有国际法，是完全正确的，但如果以后一种不同作为否定古代国际法存在的理由，就显得不那么公平。因为，不成体系的、或作为国内法一部分的国际法，毕竟与国内法不同；而且，古代国际法的一些规则与近代甚至现代国际法的规则是相符合的，有谁能否定后者不是从前者发展而来的呢？因此，我们不能笼统地说古代有或没有国际法；只能说古代没有近代意义的国际法，但是存在国际法的现象。

中国古代有国际法吗？这个问题与古代世界是否有国际法的问题几乎没有任何不同。因此，国际法教科书中关于这个问题的断言，简直再精辟不过了：“如果说古代世界有国际法的话，那么，古代中国也是有国际法的。”^①具体地讲，我国春秋战国时期存在国际法的现象，是毫无疑问的。1882年，北京同文馆总教习美国传教士丁韪良曾著有中国古世公法论，并于1864年发表了题为《古代中国国际法遗迹》的文章，说明中国古代有国际法的现象。此外，还有一些其他中外学者倾心于中国古代国际法的研究，并发表研究文章和著作。例如，留学美国的何炳松先生在他的英文著作中，依据《左传》《国策》用周末数百年间列国之

① 王铁崖主编、魏敏副主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1981年，第15页。

关系证明中国历史交涉与国际法相合。

在春秋时代，列国之间出现缔结类似于近代条约的现象，只是内容简括罢了。“如晋、楚两国于宋西门所订的约词，‘凡晋楚无相加戎，好恶同之。同恤灾危，备救凶患。若有害楚，则晋伐之，在晋，楚亦如之。交赞往来道路无壅。谋其不协、而讨不庭，有逾此盟，明神殛之，俾坠其师，无克胙国。’”（《左传》成公十二年，公元前577或579年）^①

战国时期，列国之间也有关于解决纠纷、互申权利、同盟、接受和派遣使节等方面规则。例如，苏秦对韩、赵、魏、燕、齐、楚六国提出“合纵”，主张联合起来结成抗秦攻守同盟。又如列国之间专聘报聘，等等。

可见，中国春秋战国时期有国际法现象，而且较比西方产生的要早。^②但是，自秦始皇统一中国起，一直到十九世纪中叶鸦片战争以前，中国历代封建王朝主张闭关自守的政策，很少与外界交涉。封建帝国虽然也曾与外国发生战争，经济文化交往，派遣使节等等，但是，有关这些方面的规则和制度少而零散，未能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流传下来从而发展成中国近代国际法。

3. 近代国际法是从西方传入中国的吗？

如上所述，虽然中国古代存在国际法现象，但由于中国两千年的封建帝国统治，使古代国际法几乎没有发展的余地。相反，西方古代国际法通过越来越频繁的国际交往逐渐得到发展，到欧洲1618年—1648年三十年战争以后，欧洲近代国际法已基本形成。一般认为，近代国际法产生于近代欧洲，后来由于美国加入国际社会，才使近代国际法的适用范围超出了欧洲的界限。到十

① 刘丰名：《现代国际法纲要》，群众出版社，1982年第11页。

② 宁协万：《现行国际法》，商务印书馆，1927年，第34—35页。

九世纪中叶，近代国际法从西方传入中国。

中俄缔结尼布楚条约时曾适用国际法。1689年9月7日（康熙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为解决中俄领土界限两国签定了《中俄尼布楚条约》。在缔约谈判当中，有关缔约的国际法得到运用。根据作为译员参加谈判的葡萄牙人徐日升和法国人张诚在他的日记中的记载，缔结尼布楚条约的谈判是按照国际法上的缔约程序和规定进行的。不仅谈判的具体日程安排由双方协商而定，而且双方所带官兵数目及装备也是以平等为原则确定的。据记载，双方各带士兵二百六十名，除刀剑外，不准携带其他武器。

但是，在尼布楚条约签定前后，除两位外国译员的私人日记多次提到国际法的一些原则外，尚未找到任何直接材料证明中国在十七世纪末叶就开始了解西方近代国际法。从尼布楚条约的签订一直到林则徐在广州禁烟，间隔整整一个半世纪，没有任何记载表明西方近代国际法在中国的传播或应用。

林则徐为禁烟诉诸西方近代国际法。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处于落后的封建统治之下的中国，经济上落后，政治上腐败，军事上不堪一击。就是在这种情况下，资本主义殖民者再次大量地向中国倾销鸦片（大烟），毒害中国人民的身心健康，瓦解中国军事力量，以实现其侵华目标。当然，鸦片贸易也使烟贩大发横财。鸦片输入中国不仅摧残人民的健康，更重要的是中国的兵丁由于吸食鸦片而逐渐降低战斗力，中国的经济由于白银大量外流而遭到严重破坏。在全国舆论的压力下，道光皇帝于1838年12月派林则徐为钦差大臣，赴广州采取禁烟措施。

林则徐到广州后迅速掀起了轰轰烈烈的禁烟运动。他采取的禁烟措施包括逮捕鸦片走私要犯、缴烟、销毁等等。对于贩运鸦片的外国人采取同样的措施。为了更好地实行禁烟政策，林则徐“日日使人刺探西事，翻译西书，又购其新闻纸”，^①他组织

① 转引自刘澔华《近代中外关系史》上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67页。